

西城乡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安排，根据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》《吕梁市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科学规划执法任务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实现对西城乡企业执法检查的精准化、高效化，确保执法行为既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又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提升企业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- 1、安全生产执法：针对工业企业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设施配备、员工安全培训等方面。
- 2、环境保护执法：加强对乡镇内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监管，包括工业废水废气排放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。
- 3、市场秩序执法：加大对企业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制假售假等方面的检查力度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每月 1 日至 15 日为我乡“企业安静期”。

“企业安静期”内，行政执法主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准进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但在疫情防控、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重大公共利益、重大公共安全、重大社会影响、突发事件、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处、上级安排部署以及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等特殊情形下，不受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限制：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其部门，省委、省政府及其部门，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等；

（二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，需要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；

（三）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处、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；

（四）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、复查、检查事项；

（五）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

（六）其他需要依法入企行政检查的情形。